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法定代表及規章主任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唐雲先生已請辭本公司法定代表、規章主任及副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祝劍秋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及規章主任。

法定代表及規章主任變更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唐雲先生(「**唐先生**」)因處理其私人事務，遂分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第5.19條請辭法定代表及規章主任以及本公司副總裁之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於唐先生辭任上述職務後，彼將仍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負責本集團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

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意見上並無分歧，且並不知悉就其辭任有任何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唐先生過往於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及規章主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祝劍秋先生(「**祝先生**」)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第5.19條於同日接替唐先生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及規章主任。

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祝劍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總裁。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彼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祝先生新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及規章主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